

入營服役期間

不得辦理離婚

台北市漳州街余又蘭女士問：
民國五十七年乙女和甲男結婚，生了一個女兒。婚後甲男行為不檢，夫妻感情失和，在民國五十八年，經雙方同意辦理離婚，有當地區公所證明。

離婚後，甲男即入營服役，雙方到區公所辦理離婚登記及戶籍移轉手續。區公所所以甲男正在服役為理由，拒絕登記，這樣是否合法？離婚證書是否還依法有效？乙女和甲男離婚，孩子應由那一方扶養？甲男在軍中服役，沒有能力撫養，現在由乙女扶養，將來甲男是否有權將孩子帶回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
姚冬聲律師答覆：

民法第一〇四九條規定，離婚如果經雙方同意，可以自行辦理，但是一定要立書證明，並且有兩個人以上作證。

乙女既然和甲男協議離婚，經當地區公所證明，離婚的事實當然有效。因為甲男入營服役，依特別法規定，不准辦理離婚。

至於夫妻離婚孩子扶養問題，依民法第一〇五一條規定，原則上由丈夫承擔。如果乙女和甲男離婚證書約定孩子由乙女監護的話，孩子就歸生母撫養，如果沒有規定，應該由男方扶養。



法律問題解答

警察電台提供

甲男現在無力扶養，乙女可以暫時代為扶養，但是孩子的生父甲，將來仍然有權請求帶回扶養。

財產繼承權登記

會同共有人辦理

台北市汐止鎮陳玉火先生問：
某甲的父親在民國三十六年去世，留下一些房產。甲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，但事務所不准，因為戶籍上有甲的母親的名字，註明生死不明。甲請鎮長發給死亡證明書，地政事務所也不准，事務所說，須要法院宣告死亡才可以。

事實上，甲的母親在民國七年就去世了，那時候還沒有辦理戶籍登記的規定。甲是獨生子，現在想辦理遺產繼承登記，應該怎麼辦？

警察電台法顧問商維律師答覆：

按來信所說，甲的母親只是事實上的死亡，而沒有法律上的死亡。甲的遺產依照民法第一一五〇條規定，應該是甲和他的母親共有。辦理遺產登記，應該會同所有人共同辦理登記，否則地政事務所可以拒絕辦理登記。

甲可以請求法院辦理他母親的死亡宣告，辦妥以後，就可以申請繼承登記。

姚世莊

梨樹施肥

〔問〕：(一)梨樹在春秋兩季需要施那種肥料？雞糞使用在什麼時候較適合？
(二)梨子結果後到成熟間，需要噴射何種農藥？
(三)農藥加水倍數如何計算？(嘉義縣竹崎鄉坑頭村一二鄰一八號周添再)

〔答〕：(一)應該根據樹齡大小、生育情形，將尿素、過磷酸石灰及氯化鉀等三種肥料，均勻配合施用。雞糞一般在冬季十二月至二月間施用。

(二)應視病虫害發生情形而定，通常防治赤星病應在新葉發生後，每隔十天噴飛那邦可濕性粉劑五百倍，連續四至五次即可，虫害則需經常噴馬拉松八百倍。

(三)噴藥若用一千倍，即為一CC農藥(粉劑則為一公分)加水一千CC(二千CC等於一公升)。噴霧器若為十公升裝，噴藥濃度一千倍，則每桶應加藥十CC(或十公分)。又一台斤等於六百公分，一公斤等於一千公分，其餘類推。(李信芳)

桃花心木

〔問〕：(一)現在何處有桃花心木的種子或種苗？價格多少？
(二)播種的月份及種植方法如何？
(三)香木校樹的價值如何？(新竹寶山鄉寶山村一〇三號龍煥男)

〔答〕：(一)桃花心木過去種苗商曾有出售，價格昂貴，但近年來因栽植興趣低落，種苗商不再出售種子及種苗，所以確實價格不詳。

如果需要此項種子和種苗，可向省林業試驗所中埔分所(地址在嘉義中埔鄉)直接函索，或函請台北市南海路省林業試驗所推廣課也可以。

桃花心木適於中南部栽植，尤其以南部栽植最好。苗圃以灌溉便利的砂質壤土為宜。

播種期最好種子隨採即播，一般時期為：小葉桃花心木一至二月，大葉桃花心木二至三月，必要時可延長至三、四月。

播種前種子最好塗上煤油，以防害虫為害。

播種量以每平方公尺〇・二公升，五十粒為宜。播種可用條狀點播法，行間二十公分，點間十公分，覆土一公分即可，並加蓋稻草，十五至二十日後發芽。

苗木高十公分時即可移植一次，栽植時期在新芽未抽出前為宜。栽植距離通常為二×二公尺，每公頃約二五〇〇株。

(二)香木校木通常採用矮林作業，採收樹葉以提煉香油為主，目前經營者甚少，在經濟上並不合算。又因木材較杉木價格低，因此多作為建築時板模材料。(章樂民)

讀者請注意：來信詢問農業問題信件，請註明訂戶號碼，附回信信封並貼回郵。不同類的問題，最好分寫幾張信紙。

豐年讀者服務部